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15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公告》以及上述相关意见详见2016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介机构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